

第二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李姿瑩
電話：02-23515441轉256
傳真：02-23518524
電子信箱：m1018@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11741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74101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102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1）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原計畫構想書）1案，惠請轉知有意願者踴躍提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19日農科字第1010020758號函（檢附影本1份）辦理。
- 二、旨揭1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之規範，由計畫主持人逕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內容（另須列出主持人之過去執行計畫技術轉移成果），並將計畫書於本（101）年5月1日前函送本局審查，以利辦理後續研提作業。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本局森林企劃組

101/04/17
16:06:50

擬辦：影印分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語言中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另於本處網頁公告。文存本

專員簡敏琪

技術合作組組長羽木林

決代
行爲

楊弘道

組長楊弘道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5861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
承辦人：李國基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10020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020758-1.PDF)

主旨：本會102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01)年5月15日止公開徵求計畫書草案(原計畫構想書)，並由本會各機關/單位送本會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請轉知所屬同仁或委辦/補助研究機構踴躍研提，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102年度各機關/單位編列預算，請於本年5月15日前完成提送計畫書草案，俾利審查及預算編列作業。
- 三、102年度徵求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包括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與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研提，並將主持人之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Word檔上載為附加檔。本會各機關/單位(研提機關)產學合作窗口，請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中將該機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提送審查，並依計畫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函送科技處102年度貴機關/單位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彙整表



及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

- 四、農業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科技初步研發成果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者為前提，與合作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研提機關提送計畫另應注意計畫研發標的之產業需要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避免造成後續技術移轉、商業化等相關推動困擾。
- 五、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上網研提後，通知本會所屬研提機關辦理後續研提作業；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係整合現有各項技術而能朝產出商品或技術平臺，該類型計畫請負責研提之本會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通知科技處新增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項目後，再由計畫主持人上網填寫計畫書草案。
- 六、檢送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詳如附件1)、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詳如附件2)及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詳如附件3)提供使用。
- 七、102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書草案請依前述方式研提，並於旨揭期限內由本會所屬機關/單位送科技處集中辦理審查，逾期不受理。至於各研提機關向擬研提計畫之主持人徵求計畫書草案之期限，請各研提機關於旨揭期限內自行訂定。
- 八、為期對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研提方向能更切合產業發展，本會將於本年4月下旬辦理與業界進行研發成果交流座談活動，屆時請有意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者，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所屬各機關、本會科技處

副本：

2012-02-18
交14號4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 要點

100年5月13日農科字第1000020512號函頒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業者經費出資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計畫），以加速運用研發成果，落實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提機關：指本會或所屬機關。

（二）執行單位：指下列執行產學計畫者：

1、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2、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3、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法人機構。

（三）業者：指依法設立之公司、非營利社團法人、農民團體及經政府立案之農業產業團體。

（四）一般型產學計畫：指由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以外之機關（以下簡稱所屬行政機關）與產業界共同補助或委託執行單位辦理之產業技術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五）政策型產學計畫：指因應產業發展政策需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研究或能量，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辦理之產業技術研究計畫。

三、產學計畫之合作範圍如下：

（一）本會或所屬機關之農業科技計畫已有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二)執行單位非屬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以其自有經費研發所獲得之初步成果，擬商品化者。

四、產學計畫執行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五、產學計畫欲變更內容或研發地點等項目時，應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

六、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其出資經費，限支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

業者指派參與計畫之技術或研究人員需接受計畫主持人督導，其人事費不得由產學計畫中支應。

七、一般型產學計畫每項計畫參與業者以一家為限。

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得分別由不同之業者參與；每一分項計畫以一家為限。

八、一般型產學計畫及政策型產學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產學計畫應有業者參與，始得向研提機關遞送計畫構想書。計畫構想書由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撰寫及研提，並送本會審查：

(一)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撰寫者，由該機關研提。

(二)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撰寫者，由本會或所屬行政機關研提。

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應具備符合計畫需求之相關技術與能力，並具備基本人力、設備及設施；產學計畫如需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或工廠配合者，該等業者應領有相關事業許可證照。

第二項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與計畫主持人之媒合，得經由本會

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推廣運用活動，或由業者自行洽詢農業科技研發人員，或其他管道進行。

九、研提機關向本會提送計畫構想書前，應先審核業者資格及計畫構想書中所載業者應配合事項。

研提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評估業者目前經營領域、所投入資金與人力、以往研發與產銷績效、繳納稅捐等項目。

十、本會審查計畫構想書，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會或所屬機關人員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審查。

十一、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審查通過，由執行單位依審查結果撰擬計畫書，並經研提機關審查核定計畫書後，由該研提機關首長或所授權主管核定，與參與業者及執行單位簽約執行。

前項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者，由該機關與業者簽約執行。

政策型產學計畫之分項計畫由不同業者參與，應分別與各參與業者簽約。但不同分項計畫由相同之執行單位與業者參與時，得將該等分項計畫合併簽約執行。

十二、產學計畫構想書審查期限為三個月。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三、參與產學計畫所有文書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業者應將相關文件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或所屬機關。

十四、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僅於第一年審核參與產學計畫業者資格。

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原業者不再提供資金或人力時，本會或所屬機關應即終止契約，並得依第八點至第十一點規定，重新研提產學計畫，原業者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包括出資金額返還、損害賠償之請求等。

- 十五、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十一月底前，向本會提出該年計畫期末報告書及第二年計畫構想書。本會應就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
- 十六、產學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超過一年之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一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於第二年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十七、產學計畫之督導及考核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 十八、本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使用、請撥及核銷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九、產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參與產學計畫之業者出資經費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得依契約約定獲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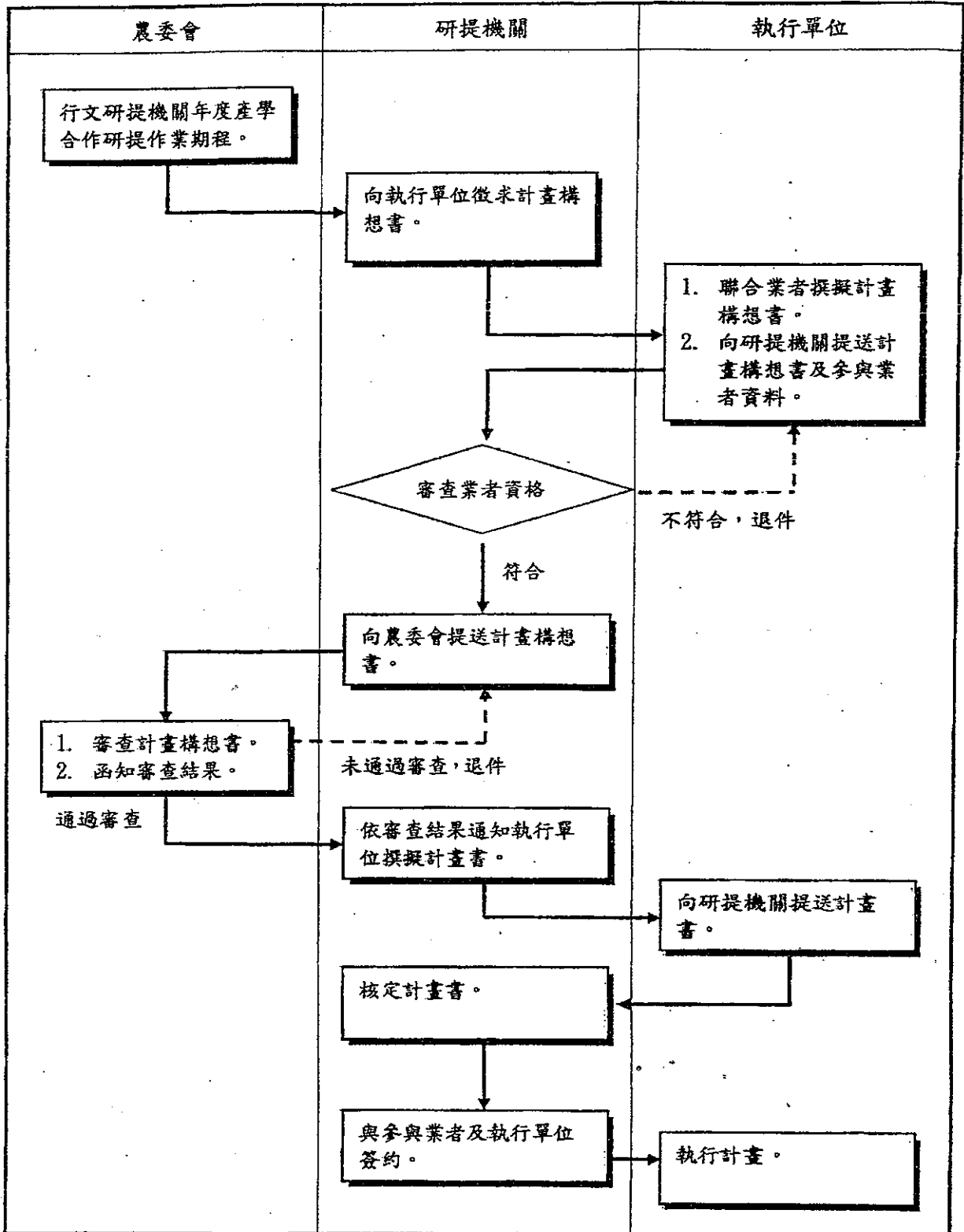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之業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未與下列執行單位完成授權契約訂定者，該執行單位得逕行授權其他廠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本會或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 (二)非屬前款之執行單位且已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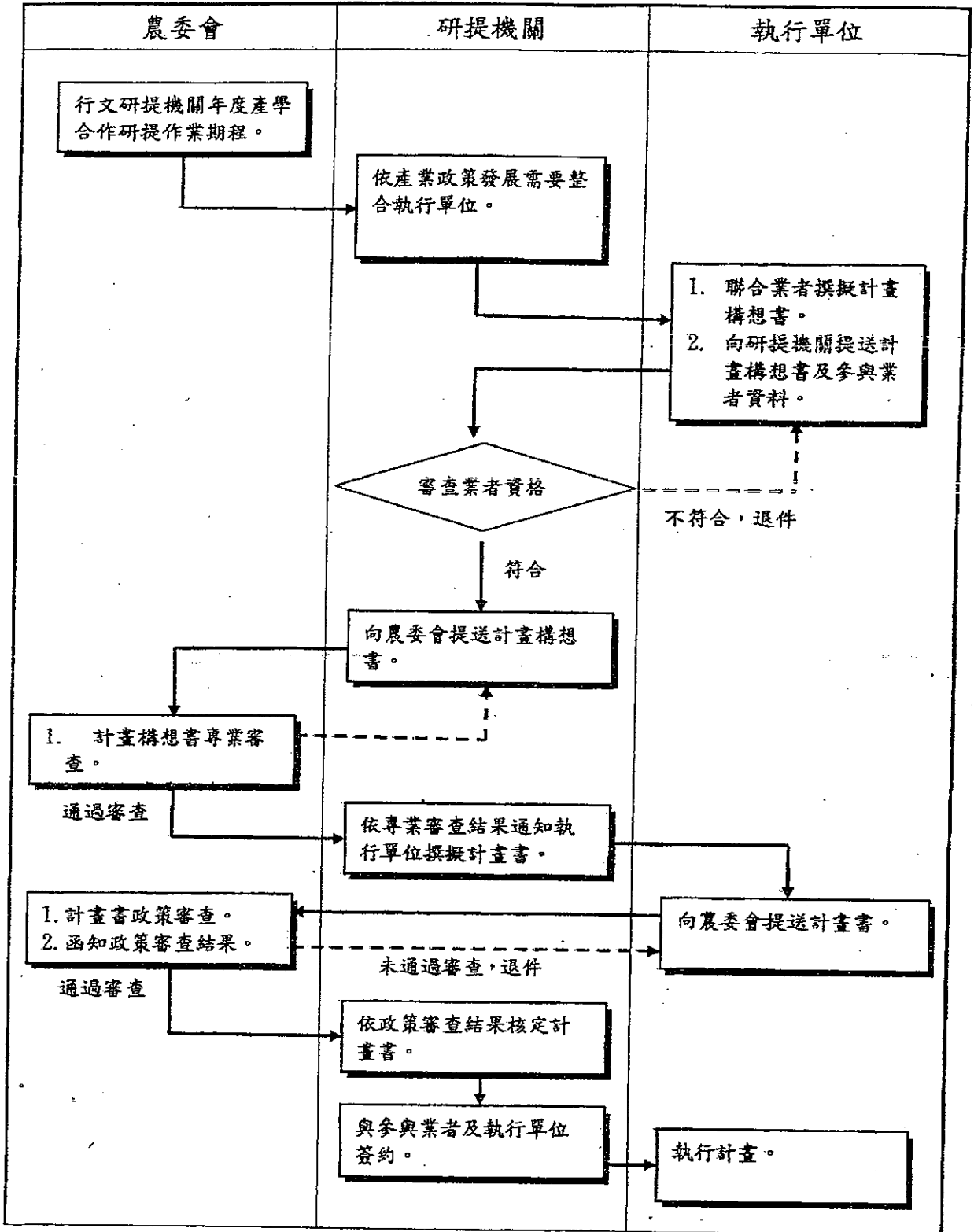
專屬授權期滿後，前項各款之執行單位得將該技術逕行授權其他廠商。

授權年限得依特殊需求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展延。

第八點附件一 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第八點附件二 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審查及簽約作業流程



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表

(請就過去 5 年內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成果摘陳)

(單位：千元)

技轉 年度	經費來源	技術名稱/ 計畫名稱	主要創作人/ 分配比例	授權 方式	技轉業者	技轉金額

註：1、「經費來源」係為補助計畫經費之部會，如：國科會、農委會、教育部。

2、主要創作人係指該項技術之成果貢獻分配比例最高者。

3、「授權方式」請註明該項技術係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進行授權。

業者資格審查綜合結果單

_____ (業者) 參與由 _____ (機關(構)/單位) _____ (計畫主
持人) 研提之 _____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研提機
關審查，該合作業者符合產學合作業者資格，並符合前述產學合作計畫書
草案之業者配合需求。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計畫研提機關： _____

辦理審查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